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沪证监发”[2023]16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1,923,50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2023年4月18日，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8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account numbers for fund management.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管理权由开户主体即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证监会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对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提前兑付资金及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监管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对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提前兑付资金及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监管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到至少一次。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索取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的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于每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且丙方监管职责终止失效。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八、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留存。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2.发行价格:47.4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5,889,737.14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4,361,778.32元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发行人的本次新增11,923,509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种类和数量、本次新增股份的其他事项均统一交易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时间由法定程序导致或休市、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923,509股有限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1,853,4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923,50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1,923,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889,737.14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4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1,923,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889,737.14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五、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即2023年4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4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万元(含本数)。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的认购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46元/股,发行数量11,923,509股,募集资金总额565,889,737.14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holdings of various investors.

6.发行对象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7.发行对象的身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股股份登记,并签发股份限售凭证,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提供财务担保。

3.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证会验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5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8051 Basel, Switzerland

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003L5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胡明浩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Bahnhofstrasse